

湖南省教育考试院

湘教考通〔2017〕8号

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

高校(含专)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考试院、各主考院办公室、有关高校(含专)院办:

为切实做好2017年高校(含专)招生录取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知如下:

一、招生录取制度工作

在录取阶段高校应严格执行《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文件》的规定,认真落实招生录取章程,明确考试录取流程办理事项,做到零事故。

二、招生专业设置及招生确认工作

各本科院校须于3月19日前,登录湖南省高校招生录取信息管理系统(院校版)(www.hnexam.com/jcs),设置好本校招生专业(办法与录取前置文件规定一致)等信息,经系统审核确认后予以开通招生系统,学校同时打印招生专业申报表,加盖公章后报录取处。

联系时间统一为3月20日至4月20日,在此期间,均可联系。

(<http://www.hneao.cn/ks/>)

1-2

4 28

5 10

5 3 12

()

5 4 5

5 9 10

5 10

1

2

”

7

3

5 20

独招生工作总结。

联系方式：



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印发
